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03年2月27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为了加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二、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三、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行使职权的能力。　　四、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工作，积极参政议政，其他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　　参加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从事所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五、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因病或者其它原因不能出席的，须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主任请假。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应就会议议题认真阅读文件，做好审议准备。　　六、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按规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和执法检查。　　七、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所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自觉地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八、常委会组成人员要遵守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其它有关程序性的规定，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法行使职权。　　九、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机密，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十、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严格要求自己，做反腐倡廉的表率，积极推进反腐倡廉法制化建设。